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运输、装卸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  王 辛 _____ 于 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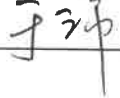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 _____ 王 辛  _____ 于 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_____ 王 辛_____ 于 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